

快递行业

点评报告

行业公司研究——快递行业一

证券研究报告

业务量增速 23.3%，单价环比下降 0.4 元

——快递行业点评报告

✍️ : 姜楠, CFA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5120001
☎️ : 021-80108129
✉️ : jiangnan@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快递行业

看好

投资要点

□ 3月业务量同比增速 23.3%，日均件量 1.57 亿件

3月单月，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量 48.6 亿件，同比增长 23.3%，日均件量 1.57 亿件。1-3 月累计，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量 121.5 亿件，同比增长 22.5%，较 1-2 月累计增速提升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累计增速有所提升。3 月单月，韵达、申通、圆通、顺丰日均件量分别为 2,522 万件、1,668 万件、2,271 万件、1,132 万件。

□ 3月单价环比下降 0.4 元，价格战依然延续

3月单月，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平均单价 12.3 元，同比下降 0.3%，环比下降 0.4 元，同城、异地、国际平均单价同比增速分别为-12.7%、-2.5%、10.0%。1-3 月累计，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平均单价 12.7 元，同比下降 0.9%，环比下降 0.3 元，同城、异地、国际平均单价同比增速分别为-14.1%、-3.3%、2.9%，通过价格抢占份额的情况依然延续。

□ 通达系份额继续提升，单票收入环比变化稳定

3月单月，韵达、申通、圆通业务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35.1%、34.5%、34.8%，均高于行业 23.3% 的增速，顺丰业务量同比增速 7.3%，宏观经济影响下时效件和经济件增速放缓是主要原因。1-3 月累计，CR8 为 81.7，环比提升 0.4，中小快递公司退出市场导致份额向头部公司集中；3 月单月，韵达、申通、圆通单票收入环比 1-2 月累计增量分别为-0.26 元、0.07 元和 0.16 元，单票收入环比变化稳定。

□ 顺丰的品牌地位和议价能力有望巩固

3月单月，顺丰单票收入 23.32 元，同比增长 6.48%，环比下降 0.63 元，价格继续保持平稳。19-20 年，我们预计快递行业业务量年复合增速约为 20%，单件盈利有望保持稳定。受宏观经济影响，顺丰商务件增速有所下降。中长期看，国企业务逐渐对顺丰开放，以及高货值电商件配送需求的增长，有望提升公司在商务件和高端电商件市场的份额。鄂州机场投产后，有望带来运输成本的节省和毛利率的提升，轴辐式的航空干线网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品牌地位和议价能力。

相关报告

报告撰写人：姜楠

数据支持人：姜楠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